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8号

关于澄江市海口镇环湖（蒿芝箐段）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澄江市海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澄江市海口镇环湖（蒿芝箐段）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书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澄江市海口镇环湖蒿芝箐段。2020年3月18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澄江市海口镇环湖（蒿芝箐段）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澄发改发〔2020〕32号）。2020年5月11日取得《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澄江市海口镇环湖（蒿芝箐段）生态修复工程的批复》（玉抚复〔2020〕1号）。项目占地221亩，沿抚仙湖东岸蒿芝箐段环湖路东侧修建宽

130m、长 1200m 的生态修复带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琉璃栈道 1350m、花海游径 620m、观湖平台 280m²、生态冲沟 3900m²、护坡系统 1120m、主入口道路及旅游服务设施、照明系统、景观绿化、给排水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3005.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.7 万元。

我局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按照“报告书”中所述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必须严格落实《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澄江市海口镇环湖（蒿芝箐段）生态修复工程的批复》（玉抚复〔2020〕1 号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。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 GB12523—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限值要求；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。严禁从抚仙湖取水用于项目灌溉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中植物种类的选择应依据适地适树的原则，

做到因地制宜。严禁盲目引用外来物种，若确实需要引用外来物种，则必须进行生态风险评估，避免外来物种对抚仙湖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。严格执行对种、苗的病虫害检疫制度，严格控制农药、化肥的使用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2020年8月7日

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8月7日印发
